

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24-108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18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1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19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T2024-108
- 2、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合同履行期限：公示无异议，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美兰区 S201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侧地块。
- 7、项目概况：计划建设 1000 床位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具体规模及投资以批复为准）
- 8、预算金额：352000.00 元（注：超过预算金额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专家费、会务费、印刷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6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须具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专业包含建筑工程或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建筑工程），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及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5层办公室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5层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5层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安宁医院官网》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安宁路3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6988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5层
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3125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报价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4.5 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为准。

6. 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

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 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3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U 盘提交，须为签署盖章后的 PDF 格式）。

14.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司公章，并逐页加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按正本要求签署盖章或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公司公章和骑缝章。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密封皮上建议注明：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编制（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ZT2024-10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开标时，现场将随机邀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单位或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属性为货物，按 10%给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xw.ccgp.gov.cn/>) 查询、了解品目清单、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管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0. 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库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之一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列为入库单位并授予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注: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 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 78-1 号三青大厦 6 层
办公室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采购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他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3000.00元。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均视为响应本条相关内容。

25.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T2024-108
- 2、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二次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合同履行期限：公示无异议，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6、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美兰区 S201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侧地块。
- 7、项目概况：计划建设 1000 床位的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具体规模及投资以批复为准）
- 8、预算金额：352000.00 元（注：超过预算金额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含：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调研费专家费、会务费、印刷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编制《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议书》、《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服务时间要求：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关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采购人审阅报告初稿、提供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送审稿，配合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等需申报的政府部门后的报告评审工作，在评审通过后中标人提交修编报告正式稿 6 套及电子版。
- 3、执行的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编制内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等技术标准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采购人财产清单

（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采购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二）采购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采购人财产使用要求：/
2. 采购人财产退还要求：/

四、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配合提供医院及行业相关基础信息和数据

五、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2. 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3.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无
4. 自备的安全设施：无

六、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 按现行规范要求编制，内容必须符合海南省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并顺利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如因中标人编写制作质量问题未获审查通过，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并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 对采购人提出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无条件修改，但违法情况或违背职业道德、专业理论的除外。

3. 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对出具的报告结论负责。

4. 现场内容情况复杂，中标人应实际勘查，对内容应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咨询任务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任何因中标人对实际情况的不了解而造成的费用的增加，均已包括在报价中。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验收

1、验收标准：合格，满足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2、验收方法：满足项目审批要求为验收通过。

九、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政府前期经费到位，并完成审批等程序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付款方式：

三、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验收不合格，30 天之内完成整改，如 30 天内不完成，每超出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底。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封面格式自拟。

- 1、响应函
- 2、响应一览表
- 3、供应商简介
-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6、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授权委托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 13、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本项目响应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说明：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总报价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各分项明细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总报价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各分项明细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3、供应商简介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交叉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响应”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描述情况及要求的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所有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废除投标人其投标资格。

13、技术部分

(包括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1、初步审查表（资格性、符合性）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 | | | XXX | XXX | XXX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 | | |
| 3 | 响应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2、技术、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 | 18分 | 1、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医院类的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的，每一项得6分，满分18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函时间为准。 |
| 2 | 企业荣誉 | 12分 | 1、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2、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单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只计算国家级奖项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人员配备 | 10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5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每个得2分，不提供项目组成员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4 | 工作实施方案 | 19分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目标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等方面；②人员配套的合理性；③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p> <p>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p>2、根据上述3项内容（①项目目标及组织机构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②人员配套合理性；③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对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1）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人员职责分工合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0分；</p> <p>（2）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人员职责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7分；</p> <p>（3）方案不详细，逻辑性差，人员职责分工一般，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3分；</p> |
|---|--------|-----|---|

| | | | |
|---|--------|-----|---|
| 6 | 质量控制措施 | 17分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程序；②工作方法；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剖析、④技术性合理化建议、⑤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⑥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的具体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2分，</p> <p>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根据上述6项内容（①工作程序条理性；②工作方法针对性和具体操作性；③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剖析、④技术性合理化建议、⑤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⑥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违约承诺的具体性）对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1）措施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审核工作程序条理性强、审核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重点难点剖析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对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5分；</p> <p>（2）措施方案制定比较完整、审核工作程序条理性较强，审核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一般，重点难点剖析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合理性一般，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3分；</p> <p>（3）措施方案不详细，审核工作程序条理性一般、重点难点剖析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差，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分；</p> |
|---|--------|-----|---|

| | | | |
|---|------------|-----|---|
| 7 | 合理化建议及应急方案 | 14分 |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项目的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②应急方案；③配置负责应急人员及提供相应服务进度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p> <p>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p>2、根据上述3项内容（①针对项目的经验总结及合理化建议；②应急方案；③配置负责应急人员及提供相应服务进度承诺）对方案进行细化分解：</p> <p>（1）合理化建议方案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负责人员分工清晰，并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得，得5分；</p> <p>（2）合理化建议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条理较为清晰、有负责人员参与，并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的得3分；</p> <p>（3）合理化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差，并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的，得1分；</p> |
|---|------------|-----|---|

| | | | |
|----|------|------|---|
| 8 | 投标报价 | 1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 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 小值。 |
| 合计 | | 100分 | |

附件：

海南省安宁医院新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编制（二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其他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投标人名称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或随身携带到二次报价环节手写签名盖上手印，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现场。投标人填完此表应在响应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